

玉溪市人民医院

2026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- 1.离退休人员生活（财政）经费。
- 2.市医院社保（财政承担）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玉财预〔2023〕28 号）文件，市属医院按包干经费进行补助。市人民医院核定每年包干补助 30,000,000.00 元，包干补助含市级财力对市属医院的人员、运转、事业发展等各类补助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人民医院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2025 年 10 月，经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市人民医院定额补助 30,000,000.00 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在编在岗人员部分养老保险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- 1.离退休人员生活（财政）经费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；

2.市医院社保（财政承担）经费用于缴纳在编在岗人员部分养老保险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市人民医院定额补助 30,000,000.00 元，分别用于：

1.离退休人员生活（财政）经费 17,570,000.00 元。（1）发放离休人员生活补助 170,000.00 元；（2）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7,400,000.00 元。

2.市医院社保（财政承担）经费 12,430,000.00 元。用于缴纳在编在岗人员养老保险 12,430,000.00 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1.离退休人员生活（财政）经费将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指标的情况，按月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；

2.市医院社保（财政承担）经费将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经费指标的情况，按月缴纳在编在岗人员部分养老保险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过“紧日子”的有关要求，坚决落实好玉溪市财政局、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决策部署，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优先做好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项目的经费保障工作。